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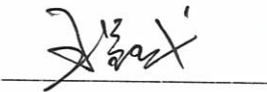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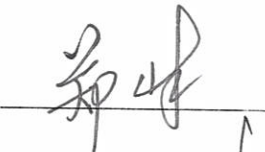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钟卫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世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潘建伟先生、高原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潘磊先生为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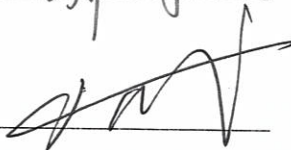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

郑峰（签字）：

王兴斌（签字）：

2020年10月15日